

ICS 03.080

A 12

备案号: 57834-2018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 T 847—2017

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指南

Guidelines for special rural tourism categories

2017 - 12 - 20 发布

2018 - 03 -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重庆市旅游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旅游协会、重庆市乡村旅游协会、铜梁区旅游局、九龙坡区旅游局、北碚区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旗、邝海、蒲勇健、马斌、熊斌、王静泉、黄慧、赵琴、胡志毅、邓科奇、黄昌琪、袁红梅、凌静、杨帆、王渝生、万科。

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要求、分类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的指导和构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LY/T 2086-2013 森林人家等级划分与评定
- DB50/T 718-2016 重庆市乡村酒店等级划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 special rural tourism categories

依托特定的乡村旅游农家资源，有选择地开发特色产品，为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且具有类型独特性的经营形态。

4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分类

4.1 休闲农家

依托乡村自然景观资源，提供观光、加工和体验、娱乐、餐饮、住宿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4.2 养生庄园

依托良好乡村生态环境，以绿色健康、修身养生、消暑纳凉为主题，提供颐养身心、健康休闲、养老度假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4.3 民俗风苑

依托传统村寨建筑物、服饰、风俗、生活形态、宗教信仰、生产方式，以民俗文化与民俗风情体验为主题，提供民俗特色观光、餐饮、住宿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4.4 采摘篱园

依托蔬菜、水果、花卉等特色农作物，提供观光、采摘、加工、科普、销售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4.5 牧场农庄

依托牛、羊等畜禽，提供观光、体验、加工、科普、餐饮、销售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4.6 生态渔庄

依托乡村渔业特色产业，以“鱼、渔”和水体景观为主题，提供垂钓、体验、娱乐、餐饮、住宿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4.7 森林人家

依托良好的森林环境与游憩景观，提供森林特色观光、体验、娱乐、餐饮、住宿等服务的经营形态。

5 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基本要求

5.1 总体环境

5.1.1 周围自然环境良好、无污染源，建筑物与环境协调，选址无安全隐患。

5.1.2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2012 一类区的规定，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3096-2008 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污水排放、饮食油类排放符合 GB 8978、GB 18483 等相关规定。

5.1.3 内部环境整洁卫生。

5.2 基础设施

5.2.1 外部交通便利，可进入性较好。

5.2.2 内部道路平整通畅，宜有游步道、旅游绿道、帐篷营位、自驾车营位、房车营位。

5.2.3 主要道路及路口有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公共信息用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5.2.4 有停车场地，标识清晰，卫生整洁。

5.2.5 有稳定的供水供电系统，生活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2.6 有存放垃圾的设施设备，垃圾清扫、清运及时，宜分类处理。

5.2.7 有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紧急救援电话。

5.2.8 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提供网络营销、网络预订。

5.3 住宿设施

5.3.1 客房通风良好，灯光照明充足。

- 5.3.2 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 5.3.3 客房装饰装修,配置床、桌、椅、床头柜等家具,提供拖鞋、盥洗等基本用品。
- 5.3.4 客房内配置冷暖设备,供应冷热饮用水。
- 5.3.5 备有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须知。
- 5.3.6 客房内有独立卫生间,洗浴设施齐全,供应淋浴热水。
- 5.3.7 客房、卫生间保持干净卫生、无异味,每日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并做到每客必换。

5.4 餐饮设施

5.4.1 餐厅

- 5.4.1.1 餐厅餐台摆设美观,餐桌/椅、餐具、饮具、台布、餐巾等完好无破损,保持洁净。
- 5.4.1.2 有明码标价的菜单,供应农家特色菜品。
- 5.4.1.3 有冷暖设备及通风设备。
- 5.4.1.4 地面防滑、便于保洁。

5.4.2 厨房

- 5.4.2.1 各类设施、器皿完好、洁净。
- 5.4.2.2 有使用明火、电、气的安全防火措施。
- 5.4.2.3 食品制作加工及设施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

5.5 公共厕所

- 5.5.1 厕所分布合理,厕位的数量满足需要。
- 5.5.2 厕所干净无味,运行良好,宜符合 GB/T 18973-2016 A 级标准要求。

5.6 安全

- 5.6.1 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安全,及时维护。
- 5.6.2 安全通道、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标志明显且数量合理,应急照明灯完好。
- 5.6.3 配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灭火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5.6.4 危险区域有专人管理和醒目的相关警示。
- 5.6.5 有应对各种紧急事件,如自然灾害、蛇虫咬、食物中毒、恐吓电话及可疑爆炸物等的安全预案。
- 5.6.6 对服务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紧急事件处理技能培训,并定期演练。
- 5.6.7 服务员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 5.6.8 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能为旅游者提供及时的旅游救助。

5.7 服务要求

- 5.7.1 服务员工服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热情适度,主动服务。
- 5.7.2 服务用语文明、简洁、清晰。
- 5.7.3 定期培训服务员工,服务员工掌握相关服务知识。
- 5.7.4 尊重旅游者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 5.7.5 及时合理地处理旅游者投诉。
- 5.7.6 明码标价、计量准确,无强买强卖。

5.8 社会贡献

- 5.8.1 促进本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创业，吸纳本地及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 5.8.2 保护生态环境，弘扬传统文化，注重保护古村古镇、文物古迹，促进本地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 5.8.3 促进本地农民素质与对外交往能力的提高。

6 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分类要求

6.1 休闲农家

6.1.1 环境与建筑

- 6.1.1.1 有较强的主题休闲特色。
- 6.1.1.2 整体规划布局合理。

6.1.2 特色活动

- 6.1.2.1 合理安排活动，特色突出。
- 6.1.2.2 宜有地块供旅游者租种并提供代种代管业务及咨询、指导。
- 6.1.2.3 有与当地地域人文特色相结合的休闲、娱乐项目及供游客自娱自乐的农事、节事类参与性民俗活动。

6.1.3 住宿

- 6.1.3.1 宜不低于 DB50/T 718-2016 一星级标准。
- 6.1.3.2 装饰装修有主题特色。

6.1.4 餐饮

- 6.1.4.1 宜使用自产农产品。
- 6.1.4.2 提供乡村地域特色菜品。

6.2 养生庄园

6.2.1 环境

- 6.2.1.1 空气清新，自然环境适合养生。
- 6.2.1.2 水质纯净，地表水质宜达到 GB 3838-2002 的 II 类标准。
- 6.2.1.3 环境安静，声环境质量宜达到 GB 3096-2008 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6.2.1.4 使用绿色环保的装修材料。

6.2.2 养生设施与服务

- 6.2.2.1 有养生保健、运动健身的场所、设施。
- 6.2.2.2 有调理生理、心理活动的项目。
- 6.2.2.3 能提供身心保健方面的咨询和讲座。
- 6.2.2.4 能设计并安排养生作息内容和健身方案。
- 6.2.2.5 宜有专业人员提供养生指导服务。
- 6.2.2.6 服务员工具备科学养生知识。

6.2.3 餐饮

- 6.2.3.1 餐饮宜使用新鲜的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原材料。
- 6.2.3.2 有适宜于养生的主食、菜品与饮品，并合理搭配。
- 6.2.3.3 有养生食品及制作工艺的介绍。

6.3 民俗风范

6.3.1 环境与景观

- 6.3.1.1 景观风格应体现民俗特色。
- 6.3.1.2 有尊重民俗习俗与信仰的提示，保护原生风情。

6.3.2 建筑

- 6.3.2.1 建筑物有民俗特色。
- 6.3.2.2 建筑物装饰装修有民俗特色符号。

6.3.3 住宿

- 6.3.3.1 客房内整体装饰格调有民俗特色。
- 6.3.3.2 客房内家具等有民俗特色。

6.3.4 餐饮

- 6.3.4.1 餐厅内部装饰有民俗特色。
- 6.3.4.2 餐具、酒具、茶具等器皿有民俗特色。
- 6.3.4.3 能提供民俗特色餐饮。

6.3.5 民俗特色体验

民俗特色体验丰富，体验活动可包括：

- 民俗着装体验；
- 民俗特色宴会和美食；
- 民俗婚礼表演体验；
- 民俗节庆活动体验；
- 参与性民俗歌舞晚会；
- 民俗劳动体验；
- 民俗生活方式体验；
- 民俗体育项目参与性活动；
- 民俗食品或工艺品制作体验。

6.3.6 民俗文化

- 6.3.6.1 服务员工应着民俗传统服饰。
- 6.3.6.2 服务员工应熟悉民俗的历史文化及风土人情，能解答民情民风的咨询。
- 6.3.6.3 服务员工具有一定民俗风情展演水平。

6.4 采摘篱园

6.4.1 特色种植

规模化种植观赏、采摘类等特色农作物。

6.4.2 科普与展示

6.4.2.1 有可供陈列的场所,展示、讲解农产品及其延伸知识的科普内容。

6.4.2.2 指导科学采摘方式。

6.4.3 采摘与服务

6.4.3.1 有具吸引力的观光、采摘、销售活动。

6.4.3.2 有农产品的深加工和自助加工体验活动。

6.4.4 安全

6.4.4.1 采摘品安全,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并告知旅游者科学的食用方法。

6.4.4.2 进行水果、蔬菜采摘活动安全说明,随时关注采摘活动中旅游者的安全状态,排除安全隐患。

6.5 牧场农庄

6.5.1 环境与设施

6.5.1.1 住房、棚圈等生产生活设施布局合理,生活区与生产区相对分离,环境清洁,卫生环境好,无脏乱现象。

6.5.1.2 建立禽畜粪便堆放场所,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6.5.1.3 适度装饰畜牧特色图案和文化。

6.5.2 特色养殖

6.5.2.1 选择适应性强、兼具经济性和观赏性的优良品种,适度规模化养殖牛、羊等畜禽。

6.5.2.2 科学放牧,实施草畜平衡和因地制宜轮刈等制度。

6.5.3 科普与展示

有可供近距离观光的场地,展示、讲解畜禽及其延伸知识的科普内容。

6.5.4 体验与服务

6.5.4.1 有具吸引力的参观、欣赏、喂养、放牛、牧羊、骑马、斗鸡等特色活动。

6.5.4.2 有检验检疫合格的畜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销售。

6.5.5 餐饮

可提供以养殖畜禽为主要原料的风味特色菜肴。

6.5.6 安全

6.5.6.1 进行特色活动安全说明,随时关注活动中旅游者、畜禽的安全状态,排除安全隐患。

6.5.6.2 完善防疫设施,定期免疫和灌服。

6.5.6.3 病死畜禽无公害处理。

6.6 生态渔庄

6.6.1 环境与建筑

- 6.6.1.1 有可利用的水资源。
- 6.6.1.2 选址不造成地貌、植被、水系及景观破坏。
- 6.6.1.3 建筑物风格体现渔家风情。
- 6.6.1.4 有景观鱼塘，内有鱼类和水生植物，有鱼类放养功能。
- 6.6.1.5 有养殖鱼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展示。

6.6.2 住宿

- 6.6.2.1 渔家民居气息浓郁，室内陈设物、装饰品带有渔文化符号。
- 6.6.2.2 客房设计具有亲水氛围。

6.6.3 餐饮

- 6.6.3.1 有鲜活水产品陈列展示柜，具有实用和观赏性。
- 6.6.3.2 餐厅内装饰品具有浓郁的渔家风情和地域文化。
- 6.6.3.3 宜提供自产鱼类和水生植物类蔬菜，如鲜莲子、莲藕、菱角、茭白等。
- 6.6.3.4 可提供以鱼为主要原料的渔家风味特色菜肴。

6.6.4 特色旅游活动

- 6.6.4.1 可参与喂养、垂钓、捕鱼、摸虾等渔事体验，配有指导和讲解。
- 6.6.4.2 有捕鱼、鱼干制作、现场编织鱼网、制作常用渔具等渔事表演，具有观赏和可参与性。
- 6.6.4.3 宜有捕捞节、放生节等渔事节庆活动。

6.6.5 安全

- 6.6.5.1 鱼塘水资源宜符合 GB 3838-2002 的 II 类标准。
- 6.6.5.2 水产养殖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应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6.7 森林人家

森林人家应符合 LY/T 2086 规定。
